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现金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,694,185.24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,715,387,628.33 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59,635,305.07 元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（381,274,377 股）测算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5,318,594.25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议案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、提升股票流动性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年修订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2024年至2026年分红规划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年修订）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的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